**附件：**

**关于加强西藏辖区中央和地方储备粮**

**协同运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的要求，为充分发挥西藏辖区中央、地方两级储备粮在确保我区粮食安全，促进经济长足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中的重要作用，经自治区粮食局和西藏中央储备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共同研究协商，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建立中央和地方粮食部门联系沟通机制

管理办要定期向自治区、地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报中央储备粮总体数量、品种结构、布局情况和有关中央储备粮管理重要政策变化及年度轮换计划安排。自治区、地市粮食局要加强同管理办和各中央储备粮代储库的沟通联系，及时通报我区粮食流通和地方储备粮情况，加强协调服务工作，并认真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管职责，结合落实四方监管协议要求，配合管理办抓好辖区中央储备粮的监管工作，实现我区中央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由管理办负责人、自治区粮食局分管领导和相关处（科）室负责同志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协同运作事宜,及时解决协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管理办分管负责同志和自治区粮食局储备粮管理处负责人作为联系人,加强沟通联系，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优化两级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布局

建立与我区粮食生产、消费习惯相适应的中央、自治区储备粮数量、品种结构和库点布局。逐步解决我区中央储备粮品种以小麦为主，各代储库仅靠个别加工企业轮出销售的困境，积极探索轮出小麦加工转化的多元路径，有效解决我区中央储备粮轮换工作的瓶颈性制约，提高各代储库在轮换中的定价权、话语权，逐步建立中央储备粮轮换工作长效机制。同时，针对西藏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环境，由管理办和自治区粮食局积极争取适当提高我区中储粮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促进各代储库可持续发展。建立自治区储备粮以青稞为主，自治区动态应急地方储备粮和地市应急储备粮以成品粮为主的品种结构，切实将从重粮食总量向数量、质量、结构并重转变，从侧重收储环节向“产收储加销”各环节转变，从指令型调控向综合型调控转变，打好“组合拳”，科学确定中央储备粮和自治区储备粮和自治区动态应急地方储备粮、地市级应急储备粮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各级储备粮的不同效能，切实增强粮食宏观调控的精准性、有效性。

三、建立两级储备粮轮换信息沟通机制

管理办和自治区粮食局每年年底将次年储备粮分品种轮换计划和采购、销售渠道信息及时向对方通报，待有关部门正式下达轮换计划后，有关轮出、轮入具体数量、品种、价格等信息及时向对方通报，加强互动，共享信息资源，错开集中轮换时间,促进轮换节奏更加科学,增强轮换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中央储备粮各代储库和各地市粮食局也要及时向对方通报年度中央储备粮、自治区储备粮轮换信息，统筹考虑两级储备粮轮换工作，严格执行两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各项政策，促进不同政策优势互补，确保轮换顺畅、节奏合理，提高轮换工作的时效性、合理性和协调性。

四、建立储备粮轮换购销联系协调机制

管理办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储备粮轮换购销工作在坚持市场导向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加强指导，鼓励和引导各代储库建立储备粮轮换购销联系协调机制，注重协调合作，防止恶意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严禁不正当竞争，共同维护正常粮食购销秩序和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

五、建立人才培养、科学储粮工作互动机制

管理办要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人才培养、储粮管理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加强中央储备粮代储库工作的同时，利用援藏平台，重点加强我区基层代储库人才培养、储粮机械设备、科学储粮、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援助，促进我区粮食仓储管理能力的提高和储粮条件不断改善。我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指导各代储库积极参加管理办组织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央储备粮先进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我区粮食仓储管理总体水平。

六、建立健全两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管理工作

管理办要及时督促各中央储备粮代储库按照国家粮食局要求做好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报工作，确保所有中央储备粮代储库具备有效代储资格，并将代资格管理情况及时向自治区粮食局通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代储库做好中央、自治区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延续、变更等管理工作，确保两级储备粮存储在具备有效资质的储备库和储备仓，确保我区储粮安全。

其他未尽重要事项，双方共同研究协商解决。